

证券代码：871383

证券简称：观唐文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发展的需要，经审慎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回购义务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2.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已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

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3. 回购价格

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4.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日期为准）等方式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5.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进行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宁

电话：13701390115

电子邮箱：kn_2008@sina.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桥东观唐艺术区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